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一. 批准本集團與KPP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新總協議及相關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731,855,095 (100%)	0 (0%)

註釋：-

- (a) 由於第一項決議案已獲得超過一半之投票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41,075,827。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121,075,827。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e)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通函所示，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0,000,000 股之本公司股份，並據此放棄投票表決該決議案。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汝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